



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

(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调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)



采购项目：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范堂沟村 2023 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瓶装矿泉水生产线项目	
到货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	初验时间 年 月 日
中验时间 年 月 日	终验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
开箱随机资料 1.出厂合格证 (7) 份 2.技术说明书 (7) 份 3.使用说明书 (7) 份 4.电子文件 (0) 份 5.装箱单 (1) 份 6.其他 () 份	
甲方意见 (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安装、运行、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,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) 已按照《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》逐一核对货物, 核对无误, 待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试运行, 购置设备经测试设备运行正常, 合格。	
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: 保证在全部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培训工作。	
甲方名称 (盖章): 甲方代表签字:  2023 年 12 月 7 日	乙方名称 (盖章): 乙方代表签字:  2023 年 12 月 7 日

说明: 1.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, 可参照合同范本的《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》;
 2.本报告一式两份, 甲、乙方各一份,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。

新密市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

项目名称	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范堂沟2023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瓶装矿泉水生产线项目		
项目年度	2023	批复文件	豫财农综〔2023〕7号 批复资金52.7万元， 其中财政资金50万元。
合同开工日期	2023年12月1日	实际开工日期	2023年12月
合同竣工日期	2023年12月6日	实际竣工日期	2023年12月6日
项目实施地点	苟堂镇范堂沟村	验收日期:	年 月 日
项目建设单位	新密市苟堂镇人民政府	项目施工单位	郑州森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完成情况: 瓶装矿泉水自动化生产线1条设备购置及安装		存在问题:	
参加验收单位	人员(签字)	职称(职务)	验收意见(签章)
勘察、设计单位	张平		
	刘国周		
施工单位	马冠峰		

新密市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单

监理单位			
受益户 代表（签字）	范春池	负责人：  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或村支书：张柯	
	张存才		
组织验收单位	刘守富	验收结论	
	康军甫 刘二伟	 负责人：王君明	